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4〕15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永定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永定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

过程记录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，区司法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四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	环“世遗”土楼体育健身休闲绿道项目	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3	永定区金凤片区至下坑片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
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